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49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2026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亿元，获得收益人民币91.23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0,000	2026/1/6	2026/7/10	1.8%	10,000	91.23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5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00万元到4,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908.76万元到7,508.76万元，同比减少62.76%到68.21%。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0万元到3,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209.46万元到6,809.46万元，同比减少65.30%到71.61%。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00万元到4,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908.76万元到7,508.76万元，同比减少62.76%到68.21%。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0万元到3,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209.46万元到6,809.46万元，同比减少65.30%到71.61%。

（三）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3,415.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08.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09.46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0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集装箱涂料业务同比下滑：本期尽管公司风电涂料销售收入、毛利额同比增加，但无法弥补由于行业需求下降导致的公司集装箱涂料销售收入、毛利额同比下降。

（二）本期销售费用增加，但新业务的收入贡献存在滞后效应：公司目前部分新业务如船舶涂料、电力设备涂料、光伏涂料/涂层、储能涂料等，均处于客户开拓阶段，销售费用较高，而销售收入实现节奏存在滞后效应。

（三）其他因素：（1）珠海麦加7万吨产能项目于2025年6月末转固并于7月开始计提折旧，因此相较2025年上半年，公司本期折旧增加；（2）本期原材料价格相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3）2025年下半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期存在股份支付，而上年同期不存在该等因素影响；（4）上年同期公司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金额为1,045.25万元，而本期该等金额较小。（5）2024年集装箱行业需求大幅增加尤其是2024年下半年销售收入较高，按照正常回款进度至2024年年末大量货款尚未收回，2025年上半年持续收回2024年末应收账款，因此2025年上半年坏账计提转回金额较大对利润产生正向贡献，而本期坏账计提减少利润。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2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因英泰斯特持股59.34%股东为国有企业投资平台，授权担保流程正在调整严控，目前无法对外担保，因此本次担保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英泰斯特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确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英泰斯特–邮政储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资产为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7号楼不动产。

序号	项目	权证号	面积（㎡）
1	不动产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8838号	1084.09
2	不动产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8846号	1163.88
3	不动产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8849号	1044.04
4	不动产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8913号	1031.67
5	不动产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8842号	1031.67
6	不动产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8840号	847.82
		合计	6203.17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612425223

4、法定代表人：郭砚君

5、注册资本：1009.4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7、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7栋3层01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英泰斯特40.66%股权，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英泰斯特59.34%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5月30日
资产总额	445,526,538.64	478,349,291.74
负债总额	228,099,600.21	268,050,976.45
净资产	217,426,938.43	210,298,315.2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5月
营业收入	231,193,598.06	62,677,462.49
利润总额	12,701,081.86	–17,254,512.73
净利润	12,701,081.86	–17,254,512.73

注：上述2025年度数据为审计数据，2026年5月为未审数据。

11、其他说明

英泰斯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2、保证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余额为22,31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3%；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2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2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武昌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7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计700万元人民币。因英泰斯特持股59.34%股东为国有企业投资平台，授权担保流程正在调整严控，目前无法对外担保，因此本次担保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英泰斯特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确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英泰斯特–平安银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612425223

4、法定代表人：郭砚君

5、注册资本：1009.4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7、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7栋3层01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英泰斯特40.66%股权，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英泰斯特59.34%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5月30日
资产总额	445,526,538.64	478,349,291.74
负债总额	228,099,600.21	268,050,976.45
净资产	217,426,938.43	210,298,315.2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5月
营业收入	231,193,598.06	62,677,462.49
利润总额	12,701,081.86	–17,254,512.73
净利润	12,701,081.86	–17,254,512.73

注：上述2025年度数据为审计数据，2026年5月为未审数据。

11、其他说明

英泰斯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7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余额为23,01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7%；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9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2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会秘书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英泰斯特–平安银行）》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武昌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7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计7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英泰斯特–邮政储蓄）》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三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计2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42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调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以下简称“《国家基药目录》”)，本次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和平”)、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津药”）共有17个品规的药品新增，3个品规的药品退出。现将调整药品信息公告如下：

一、新增及退出《国家基药目录》品种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适应症	纳入情况
1	津药和平	氟尿嘧啶注射液	注射液	10ml：0.5g	适用于治疗消化道肿瘤，亦常用于治疗乳腺癌、卵巢癌、肺癌、宫颈癌、膀胱癌及皮肤癌等。	新增
2	津药和平	氨茶碱注射液	注射液	10ml：0.25g	适用于支气管哮喘、慢性喘息性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肺病等缓解喘息症状；也可用于心功能不全和心源性哮喘。	新增
3	津药和平	甲钴胺注射液	注射液	1ml：0.5mg	适用于治疗缺乏维生素B12引起的巨幼细胞性贫血，也用于周围神经病。	新增
4	津药和平	硫酸镁注射液	注射液	2ml：1g	抗惊厥药，适用于妊娠高血压，降低血压，治疗先兆子痫和子痫。	新增
5	津药和平	硫酸镁注射液	注射液	10ml：5g	抗惊厥药，适用于妊娠高血压，降低血压，治疗先兆子痫和子痫。	新增
6	津药和平	硫酸镁注射液	注射液	20ml：10g	抗惊厥药，适用于妊娠高血压，降低血压，治疗先兆子痫和子痫。	新增
7	津药和平	氯化钾注射液	注射液	10ml：1g	适用于治疗和预防低钾血症，适用于无法口服补钾时。	新增
8	津药和平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注射液	2ml：10mg（按C??H??ClN?O?·HCl计）	镇吐药，适用于化疗、放疗、手术、颅脑损伤、脑外伤后遗症、海空作业以及药物引起的呕吐；用于急性胃肠炎、胆道胰腺、尿毒症等各种疾患之恶心、呕吐症状的对症治疗；用于诊断性十二指肠插管前用，有助于顺利插管；胃肠钡剂X线检查，可减轻恶心、呕吐反应，促进钡剂通过。	新增
9	津药和平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吸入用溶液	2ml：0.5mg	是一种支气管扩张剂，可与吸入性β–受体激动剂合用于治疗急性或慢性哮喘引起的可逆性气道阻塞。	新增
10	津药和平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吸入用溶液	3ml：0.3g	适用于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包括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	新增
11	津药和平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注射液	2ml：15mg	适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肺部疾病。例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喘息型支气管炎及支气管哮喘的祛痰治疗，手术后肺部并发症的预防性治疗，早产儿及新生儿的婴儿呼吸窘迫综合症（IRDS）的治疗。	新增
12	湖北津药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注射液	2ml：0.3g（按C??H??ClN?O?S计）	适用于由敏感厌氧菌引起的严重感染。	新增
13	湖北津药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注射液	4ml：0.5g（按C??H??N?O??P?计）	适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及脑手术后的意识障碍。	新增
14	湖北津药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注射液	2ml：4mg	适用于在口服给药困难的情况下，慢性支气管炎及其他呼吸道疾病如哮喘、支气管扩张、矽肺等有粘痰不易咳出的患者。	新增
15	湖北津药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注射液	2ml：15mg	适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肺部疾病。例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喘息型支气管炎及支气管哮喘的祛痰治疗，手术后肺部并发症的预防性治疗，早产儿及新生儿的婴儿呼吸窘迫综合症（IRDS）的治疗。	新增
16	湖北津药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注射液	2ml：10mg（按C??H??ClN?O?·HCl计）	镇吐药，适用于化疗、放疗、手术、颅脑损伤、脑外伤后遗症、海空作业以及药物引起的呕吐；用于急性胃肠炎、胆道胰腺、尿毒症等各种疾患之恶心、呕吐症状的对症治疗；用于诊断性十二指肠插管前用，有助于顺利插管；胃肠钡剂X线检查，可减轻恶心、呕吐反应，促进钡剂通过。	新增
17	湖北津药	氯化钾注射液	注射液	10ml：1g	适用于治疗和预防低钾血症，适用于无法口服补钾时。	新增
18	湖北津药	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	注射液	2ml：0.15g	适用于链球菌属，葡萄球菌属及厌氧菌（包括脆弱拟杆菌，产气荚膜杆菌，放线菌等）所致的中、重度感染。	退出
19	湖北津药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注射液	2ml：0.2g	适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中、重度感染。	退出
20	湖北津药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注射液	5ml：0.5g	适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中、重度感染。	退出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子公司产品新增入选及退出国家基药目录，总体对公司后续市场拓展有积极促进作用，将有力推动相关产品在基层医疗市场的覆盖扩容，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9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号），该目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2个产品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以下简称“《国家基药目录》”），原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琥珀酸亚铁片、脉络宁注射液等产品本次继续纳入，无产品退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纳入《国家基药目录》的产品情况

品种名称	剂型、规格	主要用途
复方磺胺甲噁唑	注射液：5ml：400mg：80mg [磺胺甲噁唑：甲氧苄啶]	主要用于治疗成人和2个月以上小儿的肺孢子菌肺炎；由福氏或宋内志贺菌敏感菌株引起的肠炎；当无法口服复方磺胺甲噁唑，且机体对尿路中有效的单方抗菌药物不敏感时，该药适用于治疗成人和2个月以上小儿由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摩根菌属、奇异变形杆菌和普通变形杆菌敏感菌株所致的严重或复杂尿路感染
头孢克肟	颗粒剂：50mg	对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流感杆菌中头孢克肟敏感菌引起的以下感染有效：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急性支气管炎并发细菌感染、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肺炎；肾盂肾炎、膀胱炎、淋球菌性尿道炎；急性胆道系统细菌性感染(胆囊炎、胆管炎)；猩红热；中耳炎、鼻窦炎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基药目录》，将有助于推动相关产品在基层医疗市场的覆盖扩容，对公司后续市场拓展具有一定积极作用。但药品具体销售情况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临床需求及竞争格局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预计短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万元至475万元	盈利：3,736.0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0.63%至8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0万元至375万元	盈利：3,566.5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99%至89.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63元/股至0.0085元/股	盈利：0.067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核心业务板块PCCP业务阶段性收入下滑所致。具体来看，西北、华南等区域前期执行的重大PCCP项目订单已进入收尾阶段，本期供货量同比大幅减少；而华中区域已签约的重大PCCP项目订单目前尚处于备货排产阶段，尚未进入集中交付周期，致使本报告期PCCP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明显下降。同时，受在手订单不饱和影响，公司PCCP业务相关产能未能充分释放，但厂房设备折旧、期间费用等固定支出仍需正常发生，对本期整体盈利水平形成较大拖累。

报告期内，公司阀门业务延续良好发展态势，收入及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产能利用率保持满负荷状态；金属管件业务在手订单充足，生产经营持续向好，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受限于上述两项业务当前的整体规模体量，以及产品交付周期较长等因素，其对报告期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振作用相对有限，尚不足以完全弥补PCCP业务下滑带来的利润缺口。

综合上述因素，本报告期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出现明显下降。后续公司将密切跟踪在手订单执行进度，积极推动相关项目尽早进入供货阶段，并持续拓展新市场订单，努力改善经营成果。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6-019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于2026年5月8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滨江”）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行滨江办理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相关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6年7月1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重庆”）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在工行重庆办理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相关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部担保余额为108,838.59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1%，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00万元到6,0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00万元到2,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00万元到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00万元到2,3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202.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85.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79.1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93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一是牛只淘汰回归常态化水平，淘汰亏损同比减少；二是减少富余原料奶喷粉和大包奶粉销售，销售亏损同比减少；三是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利润同比增加。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一是企业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二是年产20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折旧费用同比增加；三是公司加大产品销售推广力度，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13139，Y类基金代码：01738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4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敖玲
联系电话：021-6023199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13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第（三）款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4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敖玲
联系电话：021-6023199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送达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17：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7月13日前及2026年8月12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基金管理人、召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42楼
联系人：敖玲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021-60231999
传真：021-60659000
网址：www.boscam.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9803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一：

关于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二：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8月12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的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上银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